

依憲法第 107條第 3款規定，有關民事之法律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且財團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並經向法院登記，不得成立，故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輔導管理權限應屬中央，而非地方自治事項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7.02. 法律決字第09700232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7月2日

主旨：關於貴府制定「臺中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適法性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97年 6月24日台內民字第0970100995號函轉貴府97年 6月13日府社助字第09701390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關於貴府制定「臺中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適法性疑義乙節，查行政院於備查「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」乙案所附意見說明二略為：「按憲法第 107條第 3款規定，有關民事之法律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且民法第25條、第30條及第59條規定財團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並經向法院登記，不得成立；且於登記前，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則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輔導管理應屬中央權限，並非地方自治事項；本案臺北市政府為規範轄內財團法人訂定本規則，雖屬業務監督上需要，惟未來『財團法人法』完成立法後，其有牴觸法律規定者，仍應予以廢止。」（行政院95年12月18日院臺法字第0950051294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所詢事項，宜請參照行政院上開函意見辦理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前揭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